

新界工商業總會的信頭

立法會 CB(2)2016/00-0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016/00-01(01)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轉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收

本會就《財富》全球論壇的保安安排及警方在示威及集會期間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意見如下：

跟據警方公佈開幕期間全港共有 23 宗示威遊行，參加有關活動共 2040 人。只有一個不負責任的團體，事前不但沒有知會警方，更未有跟從警方的勸籲進行集會及示威，更刻意衝擊警方的封鎖線，而大多數團體在警方安排下順利及和平地表達意見。我會認為：在此期間所採取的保安安排及警方在示威及集會期間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是恰當和必要的。

香港是法治之區，“基本法”予港人用示威及公眾集會的方式自由表達意見，但應用和平方式，而不應用叫囂挑釁、動粗和衝擊進行，否則會導致社會分化，影響本港穩定繁榮，最終損害港人福祉。

新界工商業總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